

新北市 112 年度居家式優質托育人員 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績優專業人員選拔 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表揚具有服務熱忱、獲家長肯定且持續提升自我工作價值與能力之居家托育人員，肯定其對幼兒照顧、教育、保育之貢獻。
- (二)鼓勵托育人員相互觀摩學習、交流托育經驗，進而彼此增能提升專業能力及托育服務品質。
- (三)宣傳本市居服中心專職人員任務角色、服務品質，肯定其對於居家托育服務之辛勞及貢獻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新莊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(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)

聯絡電話：(02) 2208-2667 分機 27、29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板橋北區居家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樹鶯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中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七星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永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泰五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土城及三峽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三重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蘆洲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文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新北市北海岸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。

五、參選資格：

- (一)領有新北市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之托育人員。
- (二)3 年內未曾參與居家托育專業人員評選並得獎者。
- (三)托育服務任內無違反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」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者，且無發生托育爭議事件。
- (四)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，已穩定收托同一幼兒並持續服務至少 6 個月以上者。

六、參選項目及標準：

(一)個人獎項：

1. **潛力新秀獎**：托育人員年齡為 40 歲(含)以下，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取得登記證書未滿 3 年者（登記日期為 109 年 6 月 1 日後）且表現優異者。
2. **育兒神隊友獎**：由家長推薦居家托育人員，托育期間至少 6 個月以上，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取得登記證書 3 年以上者（登記日期為 109 年 5 月 31 日前），且有具體協助家長收托幼兒特殊事蹟者，需檢附家長推薦函或感謝函至少 2 份。
3. **暖心護幼獎**：因應幼兒及家長需求，積極提升照護知能、進修相關專業知識等，

熱心托育相關公益服務具特殊事蹟，並具有以下經驗之一者：

- (1) 悉心照護發展遲緩、身心障礙、特殊疾病兒童
- (2) 協助弱勢家庭、高風險家庭兒童、兒少保護幼兒
- (3) 主動提供育兒諮詢及指導、資源、托育費用減免
- (4) 參與護苗計畫服務專案，並實際提供服務。

(二)團體獎項：

1. 協力圈團體獎

成員間能相互聯繫，提供托育實務分享與問題解決，有效凝聚托育人員共識，協助托育政策宣達，增強專業托育品質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1) 協力圈成員至少 5 人以上。
- (2) 108 年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期間，至少有 2 年，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托育增能活動（例如讀書會、教玩具製作、副食品製作、托育經驗分享、情境布置等，唱歌、聚餐、旅遊等形式除外），並由協力圈成員間自行規劃辦理。

七、宣傳及參選方式：

(一)宣傳：由承辦單位設計宣傳 DM，透過本市 13 區居服中心向所屬居家托育人員及家長宣傳選拔相關事宜。

(二)參選方式：

1. 由居家托育人員向所屬居服中心領取各獎項「報名表」1 份，依規定填寫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PDF、Word)，報名應備文件請參閱各獎項報名表。
2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7 月 14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
3. 推薦名額：本市 13 區居服中心收妥報名表後，由各中心依參選資格及項目進行初審作業，個人獎項每一類別各區至多推薦 3 名，且同一托育人員以推薦一類別為限，團體獎項各區至多推薦 2 組。
4. 各中心須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將推薦表及報名表正本各 1 份、彩色掃描電子檔 1 份寄送至承辦單位（新北市新莊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 130 巷 25 號 1 樓；電子檔 E-mail：tccbaby@101.org.tw），如報名人數未達標準，主辦單位得保留調配各區參選人數之權利。

八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初審作業：由承辦單位就推薦書表作書面資格審核，經初審通過者，提報複審。

(二)複審：

1. 共識會議：邀請 3 名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，承辦單位會同主辦單位於事前邀集委員召開共識會議，說明評選標準與給分方式，預計於 8 月辦理。

2. 複審會議：由評選委員依評選標準與給分方式進行複審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客觀之精神決選表揚名單，如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，並撰寫評選心得列於手冊內。複審會議後，承辦單位以專函通知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獲獎人員名單。

九、獎勵機制：

- (一)為鼓勵本次獲獎人員，配合市府規劃於112年11月11日舉行表揚大會，於大會頒發獎牌/狀及獎品，公開表揚儀式以資鼓勵。
- (二)針對本次獲獎人員製作專業托育人員手冊，並彙整得獎事蹟，提供給得獎人員及社會大眾托育典範及居家托育服務相關宣導。